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充华塑建材”）诉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戴飞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、2021 年 7 月 15 日、2021 年 11 月 12 日、2022 年 1 月 20 日、2022 年 7 月 6 日、2022 年 12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-041 号、2021-043 号、2021-074 号、2022-011 号、2022-048 号、2022-073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川民申 8669 号），南充华塑建材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川民终 359 号之一民事裁定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南充华塑建材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、第六项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南充华塑建材的再审申请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

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2)川民申8669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